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出具的《关于增持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万丰锦源未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固定价格及区间,万丰锦源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相关承诺:万丰锦源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参股公司管理要求,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下属参股企业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港")的实际经营情况,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鸿富港3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有的鸿富港30%股权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2月1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示,挂牌期间征得一家受让方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实"),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审核确定为标的股权受让方。近日,前海国实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749,14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YP4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士云

注册资本:1,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士云	909	90%
2	黄学良	101	10%
	合计	1,010	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海国实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前海国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前海国实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深圳市鸿富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价格

交易标的: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的6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

交易价格:人民币50,749,140元(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三)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交易价款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鸿富港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前海国实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12-19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瑞混合	008467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	008547
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元混合	008793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147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0404
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嘉丰混合	010967
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消费智航	010998
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彦混合	012124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	013641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	013693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研究恒选混合	015104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6637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惠泰优选混合	016840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	017134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	017644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9037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红利智航股票	019124
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明远混合	019497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和裕多元稳健30天持有期债券	021323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发售基金份额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场内简称为"易商仓储",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基金代码为"508078")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结束募集。

由于公众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24年12月19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根据《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对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的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公众投资者比例配售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尼可地尔片

受理号:CYHB2450242

通知书编号:2024B06086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尼可地尔片用于心绞痛的治疗,最早由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于1983年在日本上市销售,2006年批准进入中国市场,商品名为喜格迈?(Sigmart?)。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4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1,27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浙江诺得药业有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锦州九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共6家企业通过或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7.71亿元,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4.41亿元。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额约为0.89亿元,2024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0.31亿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尼可地尔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具承诺函的背景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565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4-079号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将控制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并通过重庆医药间接控制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成为重药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由此将会带来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就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的新增同业竞争事项,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承诺函》。

二、承诺函内容

通用技术集团(下文称"本公司")系中国医药(下文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声明、确认及承诺:

"1.针对因本次划转而产生的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在本次划转完成后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资产置换、股权置换、业务或产品结构调整等多种措施或整合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情形外,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唐兴路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70.7102	1,6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4,523,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7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高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谢庆峰先生、马玎先生、余明星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767,629	95.7027	153,366,751	4.2313	2,389,075	0.066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2,293,110	99.9384	1,754,845	0.0484	475,500	0.013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067,102	99.0198	1,840,586	0.5251	1,595,200	0.45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48,272,543	99.3636	1,754,845	0.5006	475,500	0.1358
3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7,067,102	99.0197	1,840,586	0.5251	1,595,200	0.45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GE SMALLWORLD(SINGAPORE)PTE LTD予以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陈诗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8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招商轮船")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招银金租期租租入4艘6.2万吨散杂货船舶,租期不超过5年。

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陶武先生、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邓黄君、盛慕娴、邹盈颖、王英波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8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湘一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庄婕女士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提升船队整体的经营能力。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8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散货船队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期租租入4艘6.2万吨散杂货通用型船舶的长期期租协议,交船时间为2027年,租期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4份船舶期租协议总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上述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人民币;

● 上述关联交易还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招银金租期租租入4艘6.2万吨散杂货船舶,租期不超过5年。董事会决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

招银金租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按照实质重于性质的原则,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董事会认为该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约为0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招银金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租赁业务集中在设备、航空及航运等业务领域,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提升,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航运业务板块租赁资产余额占比约 23%,船队规模 231 艘。招银金租注册地为上海,法定发表人为钟德胜,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亿元。2023年末,招银金租资产总额2907.94亿元、负债总额2576.83亿元,2023年度营业净收入57.12亿元,净利润36.75亿元(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招银金租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任招商银行董事长,按照实质重于性质的原则,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租入的4艘散货船舶均为6.2万吨散杂货通用型散货船,总租金不超过10亿人民币。

2、4艘散货船舶的租入交船时间预计为2027年(根据建造合同约定时间确定),租赁时间均不超过5年。

3、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金额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市场调研,在后续相当一段时间内,租入船型的出口货源的需求仍然保持旺盛,回程货源需求稳定,为该船型的船舶提供了较好的需求,同时,现阶段市场上该船型供给稳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租入4艘该船型的船舶有利于增强核心船队竞争力和长期货源揽取能力,也可凭借良好的市场匹配度和船型优势,有效贯通大西洋和太平洋市场,推动全球化航线布局,增强公司主力优势船队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期租已经市场多方征询租船合作方案,关联方提供的合作方案在租约年限、租金价格等方面更具竞争力,且与市场合理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有利于更好的积累运输资源,服务国家战略运输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交易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长冯波鸣先生、副董事长刘振华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董事陶武先生、董事曲保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此项长期期租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长期租入干散货船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询价、比价流程,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价格符合市场定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此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及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为了提升船队整体的经营能力。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召开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号。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人民币。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招商轮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招商轮船第七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8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

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3家光租VLCC的全资单船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2.01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
2.02	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润滑油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
2.03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
2.04	预计2025年度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雇佣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5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
2.06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
2.07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港口靠泊等日常关联交易	√
2.08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财务核算等日常关联交易	√
3	关于向招商租赁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号;《招商轮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号;《招商轮船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号;《招商轮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83] 号;《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号;《招商轮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号《招商轮船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号。

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50] 号以及2024年12月14日发布的《招商轮船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1、2.02、2.03、2.04、2.05、5.06、2.07、2.08、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应对议案2.01、2.03、2.04、2.05、2.06、2.07、2.08、议案3、议案4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议案2.02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2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9日至1月14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九号2楼。

(四)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zhaojuan@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2、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633618720755-8823736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3家光租VLCC的全资单船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2.02	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润滑油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2.03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2.04	预计2025年度与广州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船员雇佣的日常关联交易			
2.05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2.06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2.07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辽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港口靠泊等日常关联交易			
2.08	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财务核算等日常关联交易			
3	关于向招商租赁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向招银金租长期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8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LNG船合资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对公司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能")各持股50%的合资公司中国液化天然气运输(控股)有限公司(下称"CLNG")增资不超过1.1亿美元,用于CLNG中标的卡塔尔能源公司(下称"卡塔尔能源")LNG运输项目(下称 "卡气二期")2艘27.1万立方米QC-Max船舶,租期25+5年;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没有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该关联人实际增资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 CLNG增资建造LNG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向CLNG按照股权比例增资不超过1.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和造船合同进展,分批注资。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向CLNG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金额3,297.5万美元。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任CLNG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CLNG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上述关联增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的下属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增资0元。

此项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CLNG系公司与中远海能各持股50%的LNG运输专业投资平台。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已发行股本513,439,178美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6楼2601及2613室。主要从事开发、投资及管理LNG运输项目及提供船舶管理及咨询服务。

CLNG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866,400	1,613,545,975
负债总额	356,533,296	404,390,154
净资产	1,180,333,104	1,209,155,821
资产负债率	23%	2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386,083	86,133,773
净利润	167,020,753	81,059,236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任CLNG董事长,本公司与CLNG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突破发展瓶颈,锁定大客户,通过长约稳定增加公司收益,CLNG中标卡气二期2艘27.1万立方米QC-Max船舶25+5年租期的LNG长期运输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3亿美元,拟采用70%-75%融资,两家股东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2亿美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CLNG增资不超过1.1亿美元。根据项目进展,CLNG已在香港全资设立两家单船公司,两家单船公司已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艘QC-Max的船舶建造协议,并与卡塔尔能源签署了2艘QC-Max船舶25+5年租期的长期期租协议。

近日公司向CLNG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金额3,297.5万美元。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将根据项目的进展向CLNG分批次同比例共同增资,双方向CLNG增资金额预计各自不超过1.1亿美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与中远海能在CLNG的持股比例仍维持各50%不变。

本次交易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出资金额根据项目资金要求测算所得,且由CLNG两家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符合一般市场惯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CLNG投资该项目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运输业务的公司战略和十四五战略规划,有利于在获得稳定收益的基础上拓展业务,投资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 CLNG增资建造LNG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任CLNG董事长,CLNG系公司关联方,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王永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CLNG增资建造LNG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CLNG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七届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